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231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0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案內「喘舒妥納」之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1月23日FDA企字第1028001164號函辦理
- 二、案內「喘舒妥納」經香港衛生署公布可能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上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達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憲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1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11640-1.pdf)

主旨：檢送標示「喘舒妥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1月16日台灣(商組)字第1020130142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樓1503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142表.doc、附件二 130142新聞.doc)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16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喘舒妥納」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報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疪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102/01/21  
09:21:39

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玼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填報日期：102年1月17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喘舒妥納」的口服產品	中國大陸	<p>2013年1月16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p> <p>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16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喘舒妥納」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p> <p>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通報一宗涉及1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的75歲男病人。</p> <p>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病人因在例行覆診時被發現血液中的鉀水平偏高，被轉介到明愛醫院作進一步檢查，並於2013年1月8日入院。病人表示曾服用上述口服產品。臨床診斷懷疑病人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p>	<p>衛生署接獲醫管局通報後，衛生署遂作出呼籲，即時展開調查。</p> <p>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多少種未標示的西藥成分，包括潑尼松、布洛芬、羅昔康、茶鹼、安定、甲氧芐啶、礦胺甲噁唑及樸爾敏。調查發現該產品是由病人的1名親戚從中國大陸購買。病人接受治療後已於2013年1月11日出院。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p> <p>發言人解釋稱：「『潑尼松』屬類固醇，是處方藥物。長期使用『潑尼松』，尤其是高劑量，可引致圓臉、高血壓、高血糖、肌肉萎縮、胃潰瘍、腎上腺皮質功能不全，甚至是骨質疏鬆等副作用。」</p> <p>「『布洛芬』及『羅昔康』屬非類固醇消炎藥，用以消炎止痛，可導致腸胃不適、噁心、胃潰瘍和腎功能受損等副作用。病人</p>		本組102年1月17日台灣(商組)字第0130142號函報衛生署、消保處、藥管局、貿易局、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

因使用此類藥物而引發例如腸胃潰瘍等併發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部分併發症可能不帶症狀而未能及時被發現，直至出現更嚴重的併發症如腸胃出血等，才被發現。」

「『茶鹼』用以治療哮喘，可引致不規則心跳、腸胃不適及噁心。」

「『安定』是鎮靜劑，亦是處方藥物，可引致昏睡及暈眩。」

「『甲氧芐啶』及『磺胺甲噁唑』屬抗生素，必須有醫生處方並由藥劑師監督下配發。」

「『樸爾敏』是可於市面自行購買的西藥，常用於緩解敏感徵狀。最常見的危險副作用為昏睡，故此使用這種藥物應小心謹慎。」

發言人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如服用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1 則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有關含未標示西藥成分口服產品的警告（附圖）

\*\*\*\*\*

衛生署今日（一月十六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喘舒妥納」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通報一宗涉及一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的七十五歲男病人的個案後，衛生署遂作出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

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病人因在例行覆診時被發現血液中的鉀水平偏高，被轉介到明愛醫院作進一步檢查，並於一月八日入院。他表示曾服用上述口服產品。臨床診斷懷疑他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

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許多種未標示的西藥成分，包括潑尼松、布洛芬、羅昔康、茶鹼、安定、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及樸爾敏。調查發現該產品是由病人的一名親戚從內地購買。病人接受治療後已於一月十一日出院。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發言人解釋：「『潑尼松』屬類固醇，是處方藥物。長期使用『潑尼松』，尤其是高劑量，可引致圓臉、高血壓、高血糖、肌肉萎縮、胃潰瘍、腎上腺皮質功能不全，甚至是骨質疏鬆等副作用。」

「『布洛芬』及『羅昔康』屬非類固醇消炎藥，用以消炎止痛，可導致腸胃不適、噁心、胃潰瘍和腎功能受損等副作用。病人因使用此類藥物而引發例如腸胃潰瘍等併發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部分併發症可能不帶症狀而未能及時被發現，直至出現更嚴重的併發症如腸胃出血等，才被發現。」

「『茶鹼』用以治療哮喘，可引致不規則心跳、腸胃不適及噁心。」

「『安定』是鎮靜劑，亦是處方藥物，可引致昏睡及暈眩。」

「『甲氧苄啶』及『磺胺甲噁唑』屬抗生素，必須有醫生處方並由藥劑師監督下配發。」

「『樸爾敏』是可於市面自行購買的西藥，常用於緩解敏感徵狀。最常見的危險副作用為昏睡，故此使用這種藥物應小心謹慎。」

發言人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如服用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

完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0時25分

